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2015-030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5-032号、2015-0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5-03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海外并购项目等。

截至到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4.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对协议中前4架飞机，公司将根据其与融资人的贷款安排先行向制造商支付相关购机款项。待融资租赁安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就该四架飞机分别与出租人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将该四架飞机的所有权按融资金额(即飞机购机价款的90%)转让给出租人。除此之外，前4架飞机其余19架飞机于2015年下半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5.租赁期限:120个月，于飞机交付日起算。

6.融资金额:23架飞机购机总价款的90%。

7.租赁利率:6个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个基点，与本公司和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中利率一致。

8.支付方式:自飞机日起，租金支付按每半年后付原则，共20期，其中本部分按等额本息原则计算。在每一个租金支付日，本公司将租金支付到出租人在融资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受到融资人的严格监管，融资人将于同日或次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期与租赁期完全一致，贷款利率和租赁利率完全一致，贷款本金及利息与租赁本金及利息也完全相同。

9.租金总额:根据目前的LIBOR水平测算，120个月租赁期内，预计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23架飞机的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将不超过17亿美元(相当于约104.21亿美元)。

10.手续费:针对每一架飞机，本公司将于交机日前向东航租赁或出租人一次性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23架飞机的融资租赁手续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11.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飞机所有权归于出租人。在每一架飞机租赁到期后，在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每架飞机100美元的期末名义回购价后，出租人应向本公司转移飞机所有权。

12.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就《租赁协议》项下融资租赁安排取得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3.实施协议:为实行《租赁协议》项下的飞机融资租赁交易，本公司、东航租赁、出租人、融资人等将订立独立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1)将由本公司、出租人就前4架飞机分别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2)将由本公司、出租人及/或融资人等就其余19架飞机分别签署购机合同转让协议；

(3)将由本公司与出租人就每一架飞机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4)本公司、出租人、融资人签署租约权益转让三方协议；

(5)出租人与融资人就每一架飞机签署借款合同。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飞机引进计划，对2015年购买引进的部分飞机进行统一的融资邀标，通过评估，东航租赁的融资方案较其他融资方案的报价水平具有较大幅度的价格竞争优势，公司选择东航租赁为本公司提供23架飞机的融资租赁安排。

由于东航租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航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3次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

会同意本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租赁协议》。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以享受增值税的抵扣，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引进飞机的综合融资成本；3.东航租赁具有合格的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在本次参与公司飞机融资租赁业务邀标中，其融资租赁报价水平较其他报价水平具有较大幅度的价格竞争优势，选择东航租赁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4.该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5-01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接

到本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关于将汉商集团

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质押情况

卓尔控股于2015年2月4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87,2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全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

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详见本公司2015-001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2015年5月4日，卓尔控股将上述质押股票中的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卓尔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9,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6%。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股票简称:万方发展 编号:2015-0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

一处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白亭兰女士(身份证号码:63280119720506××××，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其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

2、四川执象网络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肖倚天先生(身份证号码:

63280119720506××××，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肖倚天持有四川

执象网络42.16%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四川执象网络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肖倚天先生(身份证号码:

63280119720506××××，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肖倚天持有四川

执象网络42.16%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自然人肖倚天先生的身份证号码填写错误。

更正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白亭兰女士(身份证号码:63280119720506××××，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其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

2、四川执象网络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肖倚天先生(身份证号码:

63280119720506××××，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肖倚天持有四川

执象网络42.16%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的其他内容

不变。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

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

协商，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

4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

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

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

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

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

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

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71%。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9.7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71%。

三、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847,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43,846,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